

文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經審暨總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2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經審暨總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五條設立，並依同一條文，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會負責按月審查學生會、各系學會及各社團當月各項預算執行狀況，並簽核相關文件。必要時，本會有權力向其他單位調閱檔案資料。
- 第三條 本會須協助議長召開經費審核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召集委員代理人一人，皆採以自願制產生。若無人自願，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任命之。
- 第五條 本會之人員組成至少三人，且不得由秘書處之成員兼任。
- 第六條 本會得視情況召開委員會會議，由經審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有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於每次會議時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受文通知。
- 第六條之一 本會得視情況召開財務例行會，由本會召集委員主持召開。本會有權邀請學生會財務部出席，並於每次會議時決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受文通知。
- 第七條 必要時，得召開座談會，並邀請學校各處室進行說明。
- 第八條 議會帳本交由經審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管理，並於每月月底由議長或副議長向經審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審查議會帳本。審查時需有支出憑證與明細表。審查完明細表後，需有輔導老師、議長與經審暨總務委員會召集委員之簽名。
- 第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